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189号

##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落实学校卓越育人目标，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我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学部（院系），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9月30日

#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以下简称“学校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论文（设计）”）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科研或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学部（院系）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论文（设计）抽检，目的在于引导学部（院系）规范和加强论文（设计）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学校抽检每年进行两次。抽检论文（设计）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按照《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规〔2021〕6号）要求，学校抽检重点考察论文（设计）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

评议要素	观察点
选题意义	1. <b>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b> 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b>选题目的。</b> 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或专业相关社会关切的现实问题。 3. <b>研究意义。</b> 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写作安排	1. <b>研究综述。</b> 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 <b>进度安排。</b> 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写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
逻辑构建	1. <b>内容组织。</b> 论文（设计）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 <b>逻辑构建。</b> 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专业能力	1. <b>专业知识。</b> 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2. <b>分析能力。</b> 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3. <b>研究新意。</b> 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设计）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学术规范	1. <b>学术不端。</b> 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不端行为。 2. <b>论文（设计）规范。</b>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符号公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合法、规范准确。

**第七条** 其他不同形式的专业类毕业成果考察均可参考以上评议要素表进行。

**第八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表，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论文（设计）进行评议。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制定当年度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要求，包括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

**第十条** 各学部（院系）按专业类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论文（设计）评议专家至教务处。原则上，教务处按专业类组建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

**第十一条** 学校隐去抽检论文（设计）的作者、导师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答辩前，教务处按专业随机抽取 10%的论文（设计）进行第一次校外专家盲审。评审对象为进入答辩环节的论文（设计）。

**第十三条** 论文（设计）答辩、修改提交后进行第二次学校抽检。重点抽检对象为各专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及格、第一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上一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导师及专业的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教务处从专家库中按专业随机抽取专家对抽检论文（设计）进行评议。学生和导师有权提出回避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设计），给出评议意见并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第一次校外评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的论文（设计），取消作者答辩资格，延期三个月再次申请；第二次学校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或有修改意见的，该论文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学院答辩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如果学生或指导教师对专家评议结果存在异议，须在获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部（院系）提出申诉。学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评议，若评议通过则签报教务处。教务处重新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八条** 上海市和学校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学部（院系）反馈。

**第十九条** 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上海市和学校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对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设计）”较多的学部（院系），或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部（院系），学校计入学部（院系）人才培养负面清单，除责成其限期改正外，适度提高其抽检比例。

（三）对连续2年在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论文（设计）”，或抽检论文中问题论文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学部（院系），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学部（院系）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四）对连续 3 年在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责令其暂停招生。

（五）对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设计），由教务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六）上海市和学校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分配和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学部（院系）应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论文（设计）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论文（设计）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定期对学部（院系）论文（设计）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保障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经费，确保全校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